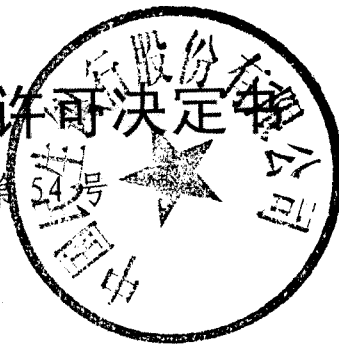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

银市场许准予字〔2015〕第54号

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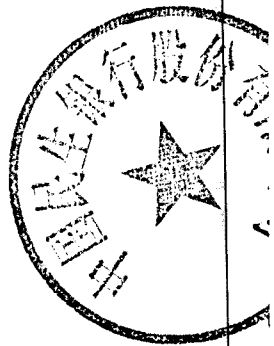
你行就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22条第1项之规定，本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09〕第6号，以下简称《操作规程》），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。请你行联系有关机构做好债券发行的相关准备工作。

二、你行应按季度披露经营信息、财务信息、资本管理信息，并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操作规程》，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你行应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。

四、你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束后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。



五、你行应在二级资本债券触发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公告触发事件的具体内容、减记金额和计算方法、减记执行日和执行程序，并在减记执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将减记通知送达托管机构，授权其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。

六、你行应切实强化资本约束，盘活存量，进一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，优化金融资源配置，提升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能力，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

